

书话

## 一缕书香,缘何百年?

——读《书香百年》

□ 雅兰

《书香百年》的封面上,一所山林里的学校,国旗招展,瑞鸟翱翔,几个学生模样的孩童,正向着绿树掩映中的校门走去,一种知识和文化的气息,扑面而来……

开篇,便是戈平小学的校歌:戈平河,清又清,河水把歌唱,河谷染绿茵,虎丘山,迎朝阳,好风光,绿树长满山岗,河谷美,山岗美,戈平秋色醉。勤奋学习,教学相长,我们的戈平小学再现辉煌……

这是新的戈平小学校歌,原来的校歌是这样唱响在上世纪的三十年代的:榕西戈平,桃李成荫;一堂师友,亲爱精诚。有泽水在旁,有丘虎坐镇:学和养,要真纯。炼好我们的身,炼好我们的心。此身此心,成己成人。复兴民族,孟津群伦。学和养,真且纯,我们戈校的学生。

一个藏在宣威西泽穷乡僻壤名不见经传的小学,竟然在乡村里存活了一百多年,这不得不说是教育史上的一个奇迹,每一个捧起这本书的人都会生出好奇来,到底是所什么样的学校,才能有这这样的传奇呢?

本书主笔、主编李学彦老师在第一章开篇句中写到:“西泽槽子的第一缕阳光是从宣威东山的山顶上直射过来的,它先是照到一个叫作向阳的村庄,几分钟后,那轮继续上升的太阳越过向阳后的山梁,越过西泽的熊洞梁子,一霎,就射向了虎丘山。于是,虎丘山麓的戈平小学,就布满了金色的朝晖。这时候,校园的钟声响了,那清脆悦耳的金属声,响彻戈平河谷戈平小学……”

这段文字,完全是封面图片的还原,戈平小学,就是以这样的姿态,惊艳了历史的星空。戈平小学的创始人符聘卿先生早年在父亲开办的宗祠私塾开蒙,而后考入昆明五华书院深造,在那个还是大清江山之际,符聘卿考取日本留学,最初在日本的早稻田大学读预科,后来又回到东京师大读本科理化系。在此期间,他接触到了最先进的思想和教育,加入了孙中山创立的中国革命同盟会。而中国革命同盟会的成立,标志着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进入了一个新阶段,也结束了各革命团体分散斗争的局面,有了统一领导和明确的奋斗目标

掌故

## 王国维的辫子

□ 鲍海英

因一部《流沙坠简》,王国维被鲁迅称为我国第一个研究国学的人物。然而正是这样一个国学大师,虽然他平生钻研学问无穷尽,但是他在推翻帝制后的清华园里,仍独自留着辫子著书立学,很为别类。

1927年,在偌大的清华工字厅内,清华研究所的师生正在举办一年一度的惜别会。相貌清瘦、独披一条长辫的王国维和众多学子一样,静静听着《送别》曲。午时的惜别会结束后,他一如平日回到家中,仍旧批阅学生的作业,读书著文,直至深夜。

当时的局势是废帝溥仪避走天津,冯玉祥已攻下郑州,废帝的处境岌岌可危,作为曾经行走上书房的“帝师”,王国维的处境在别人看来似乎不妙。他本人也是愁绪满怀,于是提笔写下绝命书:“五十之年,只欠一死;经此世变,义不再辱。我死后当草草棺敛,即行槁葬于清华莹地。汝等不能南归,亦可暂于城内居住,汝兄亦不必奔丧,因道路不通,渠又不曾出门故也。书籍可托陈、吴二先生处理,家人自有人料理,必不至不能南归。我虽无财产分文遗汝等,然苟谨慎勤俭,必不至饿死也。五月初二日,父字。”

写好绝命书,第二天上午,王国维一如平日,早早来到清华园研究所,与其他

标。接受了先进思想洗礼的符聘卿回国后,放弃了高官厚禄,这个35岁的“海归”学者致力于家乡的教育事业,亲自按照日本学校的风格设计了图纸,聘请了当地最好的工匠,自己捐款捐物,又号召有识之士募捐,用一年的时间,建成了这个后来屹立百年不倒的戈平小学,招收了附近村庄的适龄学生120名,开创了宣威乃至中国教育史上的奇迹。

靖外、热水、务德、得禄、龙潭等地超过70岁凡是读过高小的人,都避不开戈平小学,这里是他们启蒙的地方,也是他们走向更远的远方的第一站。

风风雨雨,百年以来,从这所小学走出来的学生可谓是星光熠熠,从戈平小学走出的戈平村人符继舜,1929年毕业于东陆大学,成为戈校历史上第一位大学生。后来的杨光社、符开甲、杨光泽、符于周四人,于1942年同时考取西南联大。西南联大是中国教育史上的珠峰,从西南联大出来的人,个个都是翘楚,戈平小学一下子就出了四位联大毕业生,不得不说是个奇迹,也是一种何等的荣光啊!

以后,又有多名戈平小学的学生考取黄埔军校昆明分校(后改名陆军讲武堂),毕业后成为滇军英勇的一员,在抗日战争中杀敌建功。戈平小学毕业学生中,有文也有武,对社会产生了重大的影响,有的名字载入史册,这是戈平小学历史上耀眼的篇章。那一个个平凡而伟大的名字,构成了戈平小学最强大的基石,使得这所小学在百年之后,依然熠熠生辉。

每个时段,都有着许多的优秀代表,这些涌现出来优秀的戈平学子们,带着戈平小学特有的印记,把戈平精神一代又一代的继续传承。

书香何以百年?缘于从这所小学走出来的群英们,有的加入中国共产党,有的继续为教育事业添砖加瓦,推动时代的巨轮前进,注入红色的基因,学子们的成绩斐然,一脉相传的浩荡文风、书香,托起了戈平精神的维度,让一所小学成为了戈平河谷的精神最高处。

高山仰止,百年不息。

同事共商下学期招收新生的事情,并无异常。而后他又向办公处的侯厚培借大洋二元,侯厚培没有零钱,便给了他一张五元的整钞。于是他就坐车到了颐和园。上午10点左右,他进了颐和园,先是在石舫坐了许久,而后,缓步来到鱼藻轩中吸纸烟。

一纸烟的功夫,终于,“咚”的一声响,打破了园内的沉寂。这一声惊动了园丁,从园丁听见声响到救起他,其间不过几秒钟时间,然而王国维死意已决,他倒插湖中,鼻口内均塞满淤泥,系窒息而亡。

一代大师王国维就这样去了,令人扼腕叹息。从此,在清华校园内,人们再也见不到头顶大辫子,身穿大袍子,勒条粗布腰带的王国维了。

王国维做学问,人不能及,被梁启超称为“不独为中国所有而为全世界之所有之学人。”然而他的辫子留得不合时宜,也有史学家说他,他的辫子其实并非是为忠君而留。因为那时溥仪的辫子已经剪掉了。如果把他的辫子看作是保存一点对传统文化的纪念,作为与现实生活抗衡的文化品格象征,这自然有其可敬的一方面,但从整个社会的发展趋势而言,这个执意要留着辫子的大师,则又显得太过愚执,这也注定了他在悲剧中度过后半生。



美食

## 春日清欢有茼蒿

□ 方华

“渐觉东风料峭寒,青蒿黄韭试春盘。”阳春三月,草木生发,茼蒿是最先走进我们餐桌的美味蔬菜之一,故苏东坡在诗中称,用其“试春盘”。

茼蒿本不是华夏土生土长,在欧洲,也原本是庭园中的美化观赏植物。在苏东坡生活的宋朝初期,才引进中国,并迅速成为餐桌上美味之蔬。

茼蒿又名蓬蒿,陆游在其《初归杂咏》中咏道“小园五亩翦蓬蒿,便觉人迹间可逃。”可见他也对茼蒿喜爱有加,对田园生活充满欢喜。

茼蒿的叶型类似菊叶,至四五月,花朵盛开,又很像单瓣的野菊绽放,所以又名菊花菜。黄、白色的花朵簇拥成片,十分美丽。

我起先是不喜欢茼蒿的,因为它有股强烈的中药味。时间久了,才渐觉其味别具一格,更有蒿之清气,又具菊之甘香,且鲜嫩爽口,实是美味。

茼蒿,可热炒,可凉拌,可入汤,其特别的清香味都不会走失。或是因了它的特殊气味,茼蒿是不生虫子的,可以说是真正的绿色佳肴。

苏东坡在一首《浣溪沙》中还写道:“雪沫乳花浮午盏,蓼茸蒿笋试春盘。人间有味是清欢。”青青茼蒿,如此受青睐,想必就是因了那一份清欢之味吧。

茼蒿因为饱含汁水,故一经炒煮,缩水很大。满满登登的一大盆,下锅几经翻炒,最后只剩下绿油油的一碟。在台湾,之所以称茼蒿为“打某菜”,就是传说一位不明事理的先生,发现一大篮的茼蒿经妻子炒煮后,竟只剩下少少的一盘,于是认为妻子偷藏偷吃,拳脚相

向。“打某菜”之名由此传开。

由于香嫩美味,加上种植的不普及,在中国古代,茼蒿还是宫廷佳肴呢,所以茼蒿又被称作“皇帝菜”。古时,为了在春天以外的季节也能吃到美味茼蒿,人们采取暴晒的做法,晒干留存。食时,再用水浸泡,口感依然清爽。

茼蒿还有一个很文化味的名字,叫“杜甫菜”。因为杜甫一生颠沛流离,体弱多病。其在四川夔州时,肺病严重,且生活无着,于是抱病离开川地,到了湖北公安。当地人得知后,经常用茼蒿和菠菜、腊肉、糯米粉等搭配做菜,给心力交瘁的杜甫食用。杜甫食后对其美味赞不绝口,肺病也渐减轻。为纪念这位伟大诗人,后人便称此食为“杜甫菜”。

杜甫菜能有食疗效果,是因为其中含有茼蒿。中医认为,茼蒿性温,味甘、涩,入肝、肾经,能够平补肝肾,宽中理气。主治痰多咳嗽、心悸、失眠多梦、心烦不安等症。现代医学研究表明,茼蒿有润肺化痰、降血压等多种功效。可见传说不虛。

茼蒿的名字也让人喜欢,因为其谐音“同好”,喻永结同心,百年好合之意。在湖南即有一首《洗茼蒿》的民歌,歌中唱到:“情姐下河洗茼蒿,洗起茼蒿满河漂。下河莫吃茼蒿水,上河莫吃水茼蒿。茼蒿水,水茼蒿,不成相思也成癆。”让人在歌声中想象河边那茼蒿般清秀的少女身姿,想起爱情的美好。

作家刘墉在一篇文章里写道:“茼蒿既可蔬,又可赏,又有乡情浓郁之味,田园的依稀印记,一举而数得。”诚如是。

学而

## 平分春色话春分

□ 梁永刚

春分雨脚落声微,柳岸斜风带客归。

春分,二十四节气之一,古时又称“日中”“日夜分”“仲春之月”。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中说:“二月中,分者半也,此当九十日之半,故谓之分。”《春秋繁露·阴阳出入上下篇》中说:“春分者,阴阳相半也,故昼夜均而寒暑平。”春分在中国古历中的记载为“春分前三日,太阳入赤道内”。春分的“分”有两层含义:其一是说这一天昼夜平分,都是12小时,民间流传着“春分秋分,昼夜平均”的谚语;其二是说春分正值春季三个月之中,平分春季。

中国古代将春分分为三候:“一候元鸟至;二候雷乃发声;三候始电。”意思是说春分过后,作为报春鸟的燕子便从南方飞来了,下雨时天空中春雷滚滚,并开始出现闪电。春分时节,杨柳依依,鸟语花香,惠风和畅,是一年中春光最好的时候,也是人们踏青赏春的好时节。北宋大文豪欧阳修曾经这样赞美春分:“南园春半踏青时,风和闻马嘶;青梅如豆柳如眉,日长蝴蝶飞。”寥寥数句,二十余字,既生动形象地描述了春分节气的春和景明,又情真意切地道出了作者对仲春景色的满心欢喜。可以想象一下,春分时节,豆梅丝柳,日长蝶飞,置身在田野花海,领略于湖光山色,沐浴着暖阳春风,犹如置身于一幅清新淡雅意境悠远的水墨画之中。

和风拂绿草,柳絮轻飞扬,桃红李白迎春黄。春分时节,春暖花开,正是

放风筝的好季节。在民间,放风筝既是一种老少皆宜的全身运动,又是一项从古至今经久不衰的民俗活动。清代诗人高鼎的《村居》一诗可谓是脍炙人口:“草长莺飞二月天,拂堤杨柳醉春烟。儿童散学归来早,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清人孔尚任在《放风筝》一诗中写道:“结伴儿童裤褶红,手提线索骂天公。人人夸你春来早,欠我风筝五丈风。”寻一个春光明媚之日,放松四肢敞开心扉尽情投入到大自然的怀抱之中,纤纤一线牵于手中,举头仰望风筝高飞,飘忽不定随风乱舞,放飞的是希望,收获的是轻松,实乃人生一大乐事。宋人李石在《续博物志》中说小儿放风筝可泄内热,“春日放鸢,引线而上,令小儿张口而视,可以泄内热。”清人富察敦崇在《燕京岁时记》中写道:“儿童放(风)筝之空中,最新清目。”仔细想想,古人的说法还是有一定道理的。放风筝之时,眼睛必定紧盯风筝不放,而经常远眺的确可以调节眼肌功能,消除眼球疲劳,从而达到保护视力的功效。

除了踏青、放风筝等习俗,春分时节还是一个植树造林的好时机。在乡间,农人们有春日植树的传统,正所谓“立春早,清明迟,春分植树最适时”“二月惊蛰又春分,种树施肥耕地深”。清代诗人宋琬在《春日田家》一诗中写道:“野田黄雀自为群,山叟相过话旧闻。夜半饭牛呼妇起,明朝种树是春分。”